

##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2007年9月13日，《上海证券报》第C3版刊登了题为《佛塑股份(000973)土地增值潜力大 股价明显低估》的文章，作者为“中信建投 杨庆”，文章称“公司还有其他特大利好，就是在市中心禅城区内拥有的621亩工业土地获批改变为商住用地，配合广州到佛山的地铁动工，29条与广州衔接的道路系统规划全面推进，佛山城区楼价暴涨，佛塑股份的土地增值收益估计接近20亿元”；“市中心禅城区的旧厂房将用来开发房地产”。

### 二、澄清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报道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文章内容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嫌疑，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土地转变用途事项的进展及预计收益情况

2007年3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07-005号），公告了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改变用途为商住用地的有关事项，并承诺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进披露。

公司上述土地转变为商住用途的前提是符合城市规划，即政府确定的城市规

划将其规划为商住用地。经咨询市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公司在禅城区面积共计为621.06亩的13宗土地中，到目前为止，计划纳入商住规划的为7宗地，面积为249.25亩，其余尚未计划纳入商住规划。上述249.25亩土地只是计划纳入商住规划，而尚未正式规划为商住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的所有土地都尚未被规划为商住用地，因此也未进入改变用途的相关程序。

由于土地转变用途的进度、土地价格等因素不确定，土地转换用途事项将为公司带来的增值收益目前无法预测。

2007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07-013号），披露了公司土地转变用途事项的相关情况。

## 2、关于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工业用地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尚未确定可转变为商住用地的规划，转变用途为商业用地的相关事项尚未进入相关程序，公司无法预测土地转变用途事项的完成时间，而且工业用地转换为商住用地的规划落实后需由土地交易中心进行挂牌拍卖，通过公开交易确定新的土地使用者。由于土地规划、转变用途完成时间及土地使用者均未确定，公司并没有对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作出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未来使用计划。

## 三、其它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认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正当投资利益和充分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社会

公众监督，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